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

填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年8月5日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二條
22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因国土资源部令 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條
2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條
2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八條
25	古生物化石收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條
26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條

27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9	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林权证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十条
3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1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31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在限期内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32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33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3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b>水行政管理领域</b>			
36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商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37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b>商务管理领域</b>			
40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41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4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44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45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46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如（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47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4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
4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50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51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公布，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5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
5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

##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5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 条
56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2 曾存、补足 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 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57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 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 国 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58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 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59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 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 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b>畜牧管理领域</b>			
10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 规 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10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 立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 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 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106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 质 量评估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 年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107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b>地震管理领域</b>			
121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122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12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124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125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126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七条

##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9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首次被发现； 2.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3.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fj, }》(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

52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	---	---	---

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4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5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交通运输管理领域</b>			
8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2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水行政管理领域</b>			
92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3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2.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水发展规划，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拆除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94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农业农村管理领域</b>			
98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9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

			修订)第三十三条
1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1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109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0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	1.首次被发现;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2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没有违法所得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 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16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情节轻微,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17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1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立即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19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第三十三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0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li>4.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1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li>4.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2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3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4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在限期内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5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li> <li>3.及时改正；</li> <li>4.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6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li> <li>3.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4.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 畜牧管理领域

177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出售；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省政府令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9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3.在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 2.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 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通过，2020 年 3 月国务院令 726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地震管理领域</b>			
218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12 月通过，2008 年 12 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9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20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1.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21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 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5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5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

			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b>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首次被发现； 2.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2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3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4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5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li> <li>3.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li> <li>4.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16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li> <li>3.立即退还费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